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陈鲁平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学历、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8年1月25日